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 258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安智涛		
项目名称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是一家以生产纺织机械、通用机械及专用汽车为主的大型现代化企业。公司始创于 1949 年 11 月，前身是国营郑州纺织机械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纺织机械及配件、器材制造、销售；纺织原辅材料，普通机械，木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的销售；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进出口贸易；铸造及特种工艺加工；纺织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棉花加工机械、环保机械的生产；汽车及配件销售；房屋租赁等。其总建筑面积为 176050.12m²，主要包括第一联合厂房、第二联合厂房、第四联合厂房、第五联合厂房、综合站房、危废库、探伤室、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研发综合楼、食堂、职工倒班宿舍、主大门、物流大门等，年产棉纺设备 2600 台，轧花机 15 条线，化纤设备 1698 台，涤纶短纤设备 8 条线，无纺布设备 25 条线，印染设备 120 台。</p>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郑雪东				
现场调查人员	郑雪东、冯东方	调查时间	2023. 11. 0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安智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郑雪东、冯东方、 郑祥、雷文秀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11. 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安智涛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存在危害因素：粉尘、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丁醇、氨、硫化氢、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紫外辐射、工频电场、高频电磁场、电离辐射、高温、噪声；</p> <p>检测结果：各岗位接触危害因素均符合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粉尘：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所测各岗位接触粉尘浓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各工作场所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均 < 3 倍 PC-TWA 数值，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氯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采样点氯化氢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p> <p>硫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臭氧：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臭氧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最高容许浓度的要求。</p> <p>氢氧化钠：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采样点氢氧化钠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p>苯：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喷漆工接触苯浓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苯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甲苯：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喷漆工接触甲苯浓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甲苯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二甲苯：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喷漆工接触二甲苯浓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二甲苯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乙苯：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喷漆工接触乙苯浓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乙苯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乙酸乙酯：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喷漆工接触乙酸乙酯浓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乙酸乙酯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乙酸丁酯：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喷漆工接触乙酸丁酯浓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乙酸丁酯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异丙醇：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喷漆工接触异丙醇浓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异丙醇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丁醇：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喷漆工接触丁醇浓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丁醇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各工作场所丁醇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均 < 3 倍 PC-TWA 数值，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一氧化碳：本次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地点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氨：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接触氨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地点氨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p> <p>氮氧化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氮氧化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场所氮氧化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硫酸：本次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硫酸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p> <p>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焊工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工作场所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均 < 3 倍 PC-TWA 数值，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测量结果显示本次所测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高频电磁场：对十堰高周波处高频电磁场测量，结果显示十堰高周波处高频电磁场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工频电场：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紫外辐射：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焊工在正确佩戴电焊面罩后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电离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取测量最大值）为 0.120 μ Sv/h；现场作业工人每班最大接触时间 2h，每年工作 260 天，则其年有效剂量估算值为 0.062mSv，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规定的放射工作人员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 20mSv。</p> <p>建议：（1）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的作业工人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p> <p>（2）持续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可靠有效；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p> <p>（3）苯（皮，G1）、甲苯（皮）等可因皮肤、粘膜和眼睛直接接触蒸气、液体和固体吸收而引起全身效应。</p> <p>因此即使作业场所空气中化学毒物浓度\leqPC-TWA 时，仍可能通过完整皮肤接触引起过量接触。故在皮肤大面积、长时间接触的情况下，需采取特殊预防措施（如乳胶手套、长袖衫）以减少皮肤的直接接触；</p> <p>（4）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完善职业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车间公告栏应根据车间生产情况及时更新内容；</p> <p>（5）完善探伤作业日检、定期检测、设备维护等制度，并做好记录；</p> <p>（6）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7）重视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切实安排培训工作。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8）维修作业时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并注意作业场所的通风排毒。</p> <p>（9）需要在密闭空间或通风不好的场所进行作业时，应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的要求进行，制定密闭作业操作规程，并配备通风设备、个人防护用品、检测设备、照明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入密闭空间前，先对空间进行通风或清洗，消除或减少空间内的职业病危害，并对空间内的氧含量、爆炸、有毒物质浓度进行检测，若高于限值要求，应采取通风措施或佩戴防护用品。同时作业过程应安排至少一名监护人员在密闭空间外持续监护。</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